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条党规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修订版)

本书编写组◎编著

轻松读懂并深入领会2018年新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遵循党的十九大最新精神，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100多部相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性文件等，将2018年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11章、142条、19000余字)化繁为简地归纳为127个“严禁”(2000余字)，通过禁令解读、曝光案例、重要规定和特别提醒，以帮助党员干部轻松读懂并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人民出版社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条党规党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修订版)

本书编写组◎编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修订版/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修订版》
编写组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9

ISBN 978-7-01-019795-1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4873 号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

DANGYUAN BIXU LAOJI DE 100 TIAO DANGGUI DANGJI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修订版)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380 千字 印数:00,001-60,000 册

ISBN 978-7-01-019795-1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会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必须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要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2018年8月27日,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开发布,并将在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

正如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指出,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党员学习新修订的《条例》,我们新编写了这本《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修订版),这是在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已经取得重大阶段性成就的基础上,为了夺取全面从严治党的胜利而出版的一本学习辅导读物。

《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规党纪》(修订版)反映着党的十九大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全党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

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正处在一个重大的战略关口,每位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保持定力,严格要求自己,我们就一定能够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修订版)包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建设的主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加快了制定、完善党内法规的进程,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了制度基础,为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提供了制度保障。《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修订版)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依据,遵循党的十九大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制定或修订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最新党内法规,介绍与相关党内禁令最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以帮助全体党员在学习党内最严禁令的基础上,了解最新党内法规以及最重要相关法律规定,避免党员触犯“底线”、“红线”。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修订版)体现了过去五年立案查处 150 多万党员的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人的违纪违法问题得到处理,一批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被立案审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态势。根据十八届中央纪委的工作报告,“十八大以来,经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 440 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

候补委员 43 人,中央纪委委员 9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218.6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67.4 万件,立案 154.5 万件,处分 153.7 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 8900 余人,县处级干部 6.3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8 万人。”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修订版)总结了中央纪委公开曝光案件的深刻教训。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从 2013 年 9 月公开曝光典型违纪案件以来,已经公开曝光各种违纪案件超过 1 万件。这些公开曝光的案件信息生动、权威,拉响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警报,反映着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是对每位党员历久弥新的警示。本书编写组对公开曝光的案件信息进行梳理研究,总结共性问题,介绍典型案例。希望通过学习,警示更多党员不要重蹈前人覆辙,督促每位党员严格遵规守纪,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

公开曝光不留情面、看似残酷,但其实背后体现着对全体党员的关怀。党的十九大修订后的党章明确规定了“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公开曝光就是要通过警钟长鸣,警醒全体党员不要触碰“底线”、“红线”,公开曝光虽然面子上过不去,但出出汗、排排毒,总比问题积累多了去坐牢要好得多,真正体现了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 1 月 14 日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就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他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进一步强调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他指出：“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党的十九大报告专门强调：“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

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党的纪律不是可有可无的,也不是简单的书面材料,而是严格的禁令,是每位党员都要遵守的“红线”,违反了就要受到追究。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就要认真学习党的纪律,严格遵守这些禁令,成为一名合格的党员。

有人违反禁令是因为贪婪,有人违反禁令是因为放弃学习。每位党员都应该认真学习禁令内容,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清醒头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做出不懈努力。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的禁令

1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5
2 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7
3 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11
4 严禁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14
5 严禁公开诋毁、污蔑英雄模范	16
6 严禁制作、贩卖和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	17
7 严禁私自携带、寄递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出境	19
8 严禁组织、参加党内秘密集团或组织、参加其他分裂 党的活动	21
9 严禁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	22
10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	25
11 严禁打折扣、搞变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27
12 严禁党员搞两面派	29

13	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32
14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	34
15	严禁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38
16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0
17	严禁干扰巡视巡察工作	42
18	严禁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46
19	严禁对抗组织审查	48
20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活动	50
21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组织	52
22	严禁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53
23	严禁挑拨破坏民族关系	55
24	严禁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	58
25	严禁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	59
26	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62
27	严禁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64
28	严禁叛逃行为	66
29	严禁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68
30	严禁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利益	69
31	严禁不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70
32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75
33	严禁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77

第二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的禁令

34	严禁个人专权擅断	81
35	严禁规避集体决策	84
36	严禁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87
37	严禁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90
38	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决定	91
39	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93
40	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100
41	严禁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103
42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105
43	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107
44	严禁拉票贿选	109
45	严禁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111
46	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	116
47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120
48	严禁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21
49	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作证等权利	123
50	严禁违反规定发展党员	127
51	严禁违规获取外国身份	128
52	严禁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30
53	严禁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	132

第三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的禁令

- 54 严禁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140
- 55 严禁以权为他人谋利、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142
- 56 严禁权权交易、为对方或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
谋取利益 147
- 57 严禁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
本人职权谋取私利 149
- 58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 152
- 59 严禁收受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156
- 60 严禁违规向从事公务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送礼 158
- 61 严禁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行为 161
- 62 严禁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163
- 63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65
- 64 严禁违规接受、提供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69
- 65 严禁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 173
- 66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175
- 67 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 178
- 68 严禁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81
- 69 严禁利用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
影响方式非正常获利 183
- 70 严禁违规兼职 186

71	严禁违规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189
72	严禁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任职或从事营利活动	191
73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营或者从业	193
7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195
75	严禁违规为本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197
76	严禁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或集体利益	198
77	严禁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	200
78	严禁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公物	205
79	严禁组织、参加公款宴请、公款高消费活动	208
80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	212
81	严禁违规发放薪酬奖金	216
82	严禁公款旅游	222
83	严禁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226
84	严禁以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名义 借机旅游	227
85	严禁违规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228
86	严禁违规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	231
87	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236
88	严禁违规举办节会、庆典活动	239
89	严禁擅自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242
90	严禁违规兴建、装修楼堂馆所	243
91	严禁违规用房	245
92	严禁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249

第四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的禁令

- 93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 253
- 94 严禁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 ····· 256
- 95 严禁优抚救灾中优亲厚友 ····· 258
- 96 严禁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 261
- 97 严禁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 264
- 98 严禁消极应付群众利益诉求 ····· 267
- 99 严禁粗暴对待群众····· 270
- 100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 ····· 272
- 101 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276
- 102 严禁党员见危不救····· 279
- 103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 280

第五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禁令

- 10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发展理念 ··· 287
- 105 严禁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289
- 106 严禁党组织不及时给予党纪处分 ····· 293
- 107 严禁不按规定落实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 297
- 108 严禁疏于对被处分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299
- 109 严禁因渎职导致所管理人员叛逃和出走 ····· 300

110	严禁瞒报和虚假汇报行为	303
111	严禁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向上级说假话、报假情	304
112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306
113	严禁违规干预司法行为	309
11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打听案情	313
115	严禁违规干预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 奖励表彰等活动	314
116	严禁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涉密资料	316
117	严禁违反考试录取工作纪律	319
118	严禁不当谋求公款出国(境)	322
119	严禁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	324
120	严禁境外违法犯罪或不尊重当地宗教习俗	326
121	严禁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的纪律审查等职责的行为	327

第六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的禁令

122	严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331
123	严禁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334
124	严禁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配偶失管失教	337
125	严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339
126	严禁违反社会公德	341
127	严禁违反家庭美德	34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	346

第一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的禁令

党的十九大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部分增加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在第三条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部分特别强调，“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门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是新时期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对新时期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首先就聚焦政治纪律,2017年第二次修订后,其第十五条关于巡视工作着力发现以下问题的第(一)项就规定,“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月13日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讲话指出:“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党的十九大报告也特别提出:“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8条,归纳为21项严禁违反的禁令,这些禁令将从根本上保障和促进党的政治建设。2018年最新修订的《条例》中,第六章扩充为26条,归纳为33项严禁违反的禁令。违反这些禁令将面临严厉的处罚,其中直接被开除党籍的9项违纪行为都在本章,有3项(第五十四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最高处分是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

这33项严禁违反的禁令有5类:

一、为了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新修订后的《条例》严格禁止发表、传播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共规定了7项禁令,具体包括:

1.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第四十四条);
2. 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 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4. 严禁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5. 严禁公开诋毁、污蔑英雄模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6. 严禁制作、贩卖和传播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7. 严禁私自携带、寄递反党读物和视听资料人出境(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其中对违反第2项禁令的严重情况,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上述纪律条款对解决有些党员“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的问题有重要意义,鼓励党员通过党内民主渠道和方式向组织反映意见和建议。

二、修订后的《条例》严格禁止党员参加、组织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组织或活动,共规定了10项禁令,具体包括:

1. 严禁组织、参加党内秘密集团或组织、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第四十八条);
2. 严禁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第四十九条);
3.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第五十条第一款);
4. 严禁打折扣、搞变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第五十条第二款);
5. 严禁党员搞两面派(第五十一条);
6. 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7. 严禁诬告陷害他人(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8.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活动(第五十七条);
9.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组织(第五十八条);
10. 严禁组织、参加邪教组织(第五十九条)。

违反上述后3项禁令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以及第1项“组织”党内秘密集团或其他分裂活动的,直接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可以说是党纪中的“高压线”。

三、修订后的《条例》严格禁止党员损害中央权威、妨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共规定了11项禁令,具体包括:

1. 严禁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第五十三条);
2.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第五十四条);
3. 严禁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第五十五条);
4. 严禁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第五十五条);